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訴字第74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葉文豪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 09 1年度偵字第2418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本件免訴。
- 12 理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葉文豪於民國109年4月間某日,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,在桃園高鐵站附近某處,招募林祺軒加入孫彥凱,及通訊軟體「易信」暱稱「刀仔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,擔任俗稱「車手」之角色,負責提領詐騙贓款之工作,雙方約定每次林琪軒每次提領詐騙贓款可獲得提領總額2%作為報酬。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,應諭知免訴之判決,且得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文。此係以同一案件,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,該被 告應否受刑事制裁,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,不能更為其他有 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。此項原則,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 上一罪,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,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 部分,亦有其適用;蓋此情形,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,在 審理事實之法院,對於全部犯罪事實,依刑事訴訟法第267 條之規定,本應予以審判,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,自應及 於全部之犯罪事實。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,以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成員為 構成要件,至其有否實施該組織所實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

問。又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,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,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,即有處罰之必要,故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21日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。上開2罪之犯罪主體及客觀構成要件固屬有別,然行為人一旦加入犯罪組織,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認已脫離該組織之前,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,而為行為繼續之單純一罪。則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,倘本於便利犯罪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,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織,即屬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,應依想像競合犯論處,而非論以數罪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8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## 三、經查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被告葉文豪前曾被訴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,加入黃志 偉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峰」之成年男子及其他數名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,以實施詐術為 手段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擔任收水,於 109年4月10日收受另案共犯方家祥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 犯行,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,業經臺灣 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11號、109年度原金訴字第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(見該判決附表二編號3罪名及 宣告刑欄所示),並於111年9月17日確定在案等情,有上開 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(下稱前 案);而依本案起訴意旨所述葉文豪係於109年4月間某日, 招募林祺軒加入孫彥凱、通訊軟體「易信」暱稱「刀仔」之 人所屬詐欺集團。經查詢孫彥凱、林祺軒2人之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,及查詢孫彥凱、林祺軒2人所犯加重詐 欺取財等犯行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70號判 決(下稱甲案)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40號判 决(下稱乙案),可知孫彥凱、林祺軒2人於甲案參與之犯

罪組織之成員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張富凱」、「葉文 豪」及通訊軟體「易信」暱稱「刀子」、「川普」、「小 鐵」等成年男子;另孫彥凱、林祺軒2人於乙案參與之犯罪 組織之成員有張富凱、黃志偉(易信暱稱「川普」)、易信 暱稱「刀仔」、「阿峰」及其他不詳成員。又經查詢黃志偉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,黃志偉即前案、乙案 之黃志偉,此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勾稽上開 判決所示,甲案之「葉文豪」、「張富凱」應即分別為葉文 豪、乙案之張富凱,至甲案之易信暱稱「刀子」應即乙案之 易信暱稱「刀仔」,又乙案之易信暱稱「阿峰」應即前案之 「阿峰」,且黃志偉於另案偵訊中亦供陳:我加入的詐欺集 團是同一團等語(109值6436卷第357頁)。據上,上開案件 所列被告雖未盡相同,然綜合上開判決及黃志偉所述,應堪 認葉文豪、黃志偉、張富凱、孫彥凱、林祺軒等人係同一詐 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成員無訛。本院審酌前案認定葉文豪自10 9年3月2日起,加入黄志偉、「阿峰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, 本案則經檢察官起訴於同年4月間涉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纖罪嫌,因本案與前案時間密接,堪認其招募他人加入犯罪 組織罪之行為,係於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,本於 便利犯罪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所為之行為,揆諸上開最高法 院見解,葉文豪本案所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之行為, 與前案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行,自應依想像競合犯以一罪論 處。

(二)綜上,本案檢察官起訴葉文豪涉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,與其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,核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,屬同一案件,而其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罪犯行,既經前案判決確定在案,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,自及於本案裁判上一罪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,揆諸前開說明,爰不經言詞辯論,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之規定,逕為免訴之判決。

四、退併辨部分:

01

02

04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634號併辦意旨略以: 被告葉文豪有前揭公訴意旨所述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 為,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 犯罪組織罪嫌,且被告此部分犯嫌與本案之犯罪事實屬同一 案件,故移送併辦等語。
  - □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,其效力及於全部,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定有明文,然此起訴效力所及之情形,僅適用於起訴及效力所及部分均有罪之情形,倘起訴或所及部分有一部係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情形,即無本條之適用。是本案既經諭知葉文豪免訴判決,移送併辦部分即無從與本案構成事實上一罪關係,無從由本院併予審理,應退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。
- 13 五、據上論斷,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 14 主文。
- 中 民 112 11 菙 年 5 15 國 月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陳彦年 官 16 17 官 郭鍵融 法 簡方毅 法 官 18
-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-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」。
- 24 書記官 倪韶翎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